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南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南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因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宋南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乙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0835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
01 在卷可參。

02 (二)聲請意旨固主張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
03 品所用之物，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扣案之吸食器1組
04 為其友人宋劉毅所有之物，並有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搜索扣
05 押筆錄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
06 卷可佐。是扣案之吸食器1組尚難認屬被告所有之物，卷內
07 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明該吸食器確屬被告所有，聲請意旨
08 以該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求依刑事訴
09 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
10 收，尚屬無據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16 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蔡嘉容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